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剑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法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人2024年任职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胡剑锋，男，1965年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MBA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浙江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资源环境与区域发展研究”负责人，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应用经济学”方向带头人，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浙江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4	0	14	0	0	5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产生的决议合法有效，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本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的议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 4 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内控审查计划与执行情况，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 3 次会议，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

4、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形成自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实地考察、线上会议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多次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对关联交易对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报告期内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如下表：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本人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材料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及内部控制相关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标准制定、发放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公司为本人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议案资料，在公司年审工作中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进一步提升履职所应具备的专业素养，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保持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可行建议，并提供董事会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4 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

独立董事： 胡剑锋

2025 年 4 月 26 日